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实施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54,555.99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76,190,29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500,000 股，即以 272,690,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03,543.9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38%，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441,602.55	27,240,577.80	82,771,73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54,555.99	51,317,378.04	106,595,454.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3,681,05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453,91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989,12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5,453,91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7.8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备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276,190,29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500,000股，即以272,69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38,058.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实施完毕。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0,903,543.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3.38%。合并计算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95,441,602.55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4.56%。截止2025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91%。本次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公司积极响应“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监管指引，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财务与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和股东回报的前提下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目前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不涉及过去12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